



讨论

交通协管员 管也管不完,实在很无奈

桐柏路陇海路交通协管员崔继伟告诉记者,对于电动车违章,他们实在是无奈,因为“有些人怎么对他示意都没用,仍旧我行我素”。

“其实在我执勤中只有一小部分人不自觉,交通安全意识太淡薄。”协管员说,有时候看见有人拖家带口地在机动车道穿行,已经不仅仅是遵守交通规则那么简单了,而是对家庭以及亲人生命的不负责任。

机动车司机 想超不能超,鸣笛也没用

白领赵博家住北环陈寨,因为单位在西郊,每天都要在高峰期与“电动车”遭遇。

赵博说,有时明明前面没有汽车,可以顺利通行,但因为电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,想超过去又超不过,按喇叭也无济于事。

一位路过市民告诉记者,自己曾在天明路农业路口遇见一个母亲带着女儿闯红灯,“差点被我撞倒,当时很想下车教育这个妈妈,孩子从小就被灌输这种不守交通规则的观念,对孩子好吗?”

调查

电动车能跑多快? 最高时速70公里

桐柏路某电动车销售处,老板指着一台“迅鹰”款的电动车说:“这款电动车装的是60V的电池,1000瓦的电机,最高时速能达到70公里。”

这样的速度是不是太快了?老板表示,现在的电动车都这样,速度快骑着舒服,不会有什么问题。

记者发现,目前市场上一般的踏板电动车车速都能达到50公里。而简易型的电动自行车,速度也均能达到每小时40公里。

而根据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(国家标准GB17761-1999)规定,电动自行车应当具备脚踏功能,符合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每小时20公里、整车重量不大于40公斤的要求;在道路上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,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。

有多少不走寻常路

探析

电动车“不规矩”的七种心态

红灯停、绿灯行,逆行违法危险,骑车载人违法……这些基本的出行常识,连小学生都门儿清。可每天在街头上都会有骑电动车横冲直撞、肆意交通违法的现象上演。

记者昨日蹲点街头,和交警一起探析这些肆意违法者的心态和动机。

心态一:别人闯,我也闯

上午10点44分,农业路与花园路口,闯红灯的电动车主被交警拦下。

这是辆七成新的阿米尼电动车,男车主约40岁,一脸窘迫。

“我看见红灯了,也知道不能闯。”他说,自己本来是等绿灯,可身旁小伙子猛一拧电门冲了出去。“我见他闯了,我也闯了。”

交警点评:这是典型的随大流心理,明知是违法的事,见别人得逞了,自己也有样学样。

心态二:技术好,不会出啥事

上午10点52分,农业路与花园路口西南角,一辆电动车飞奔在快车道上,在车流间来回穿梭,仿佛车技表演。

“我骑了5年车,一回事儿也没出过,技术好。”小伙子满不在乎,争辩说自己觉得挺安全,“我操着心呢,我不撞人,我也躲着别人,能有啥事儿?”

交警点评:操着这种心态的人不少,总觉得自己比较能,拿生命开玩笑。

心态三:急着办事,赶时间

上午11点,农业路与花园路口东北侧,一辆白色雅迪电动车猛闯红灯,交警徐春雨当即将其拦下。

“同志行行好!我这里有急事,我平时可守法了!”车主胡先生说,单位有急事,领导限20分钟赶到,他是心急火燎,万不得已。

交警点评:有句话叫忙中出错。越是紧急时刻,越得沉着冷静。方寸一乱,极易出事。

心态四:我闯了又怎样?

上午11点30分,经八路与黄河路口西南角,一黑色欧派

电动车以超过40码的时速向东闯红灯。

“大道理谁不知道,别跟我讲啥法律,多少钱吧?!”小伙穿着黑紧身背心,挺横。

交警都气笑了,严肃批评教育后,依法令其义务指挥交通俩小时。

交警点评:这是典型的漠视法律和生命,明知故犯,心态叛逆浮躁。

心态五:不一定被警察逮着

上午11点34分,经八路与黄河路口西北角,一红色雅马哈电动车冲了过来。后座上坐着年轻女子,怀里抱着一大兜商品。前踏板上站着个孩子,年仅3岁。

“不想打车,坐公交又太热。一家三口出来遛遛。”车主蒋先生说,以为黄河路上交警少,就想钻个空子,图个方便。

交警点评:典型的侥幸心理,首先考虑的不是老婆孩子的安全和别人的安全,而是会不会被交警发现。

心态六:等几个红绿灯,太费劲

中午12点,黄河路与花园路口,一蓝色爱玛电动车想左转调头,竟斜刺从快车道上直接左转,惊得身后刹车声一片。

“对不起!我知道左转调头得沿着斑马线绕一圈。”这位车主啥都懂,可就是明知故犯。他说,觉得绕一大圈太麻烦,可能还得等3个红绿灯,不想费劲。

交警点评:你直接在快车道上拦头猛拐是方便了,可别人都被吓成啥了?万一谁一脚没刹住车,撞飞了怎么办?至少是两个家庭的悲剧!

心态七:汽车不敢撞自己

中午12点半,农业路花园路口,一男子骑着电动车在快车道和BRT专用道内飞奔。交警立即将其拦下。

“你不知道这样非常危险吗?被汽车撞着咋办?”交警问他。

“汽车不敢撞我!交通法规定了车撞人要负全责!”男子说。

交警点评:很多人有这种心理,认为只要发生事故,都是机动车的全责。这种认识太过片面,在快车道里出事故,电动车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

曝光台

交通综合整治 系列报道

举报身边违法行驶车辆
拨打晚报热线96678
登录新浪微博@郑州晚报

交警在行动

交警部门严查9类车交通违法行为 一天拘留25人

无证驾驶一律拘留

无号牌或手续车辆一律暂扣

严查9类车交通违法行为

近日,交警支队多措并举,在全市开展机动三轮车、老年代步车、电瓶观光车、低速货车、三轮汽车、畜力车、摩托车、黄标车、自行车(含电动自行车)等9类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行动。

一是采取日常查处的措施。交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一起治理一起,把这9类车的查处常态化。

二是采取集中严查,对于9类车交通违法多的地点,采取大兵团作战的办法查处。

三是对于机动三轮车、电瓶观光车、老年代步车、黑摩的等车辆非法营运的情况,查处后采取一车一档,拍照留存的办法,对屡犯不改的,将对车辆没收或销毁,对驾驶员予以拘留。

四是采取四个一律措施,对无证驾驶的一律拘留,对车辆无号牌或手续的一律暂扣,对屡教不改的一律曝光,对阻挠查处扰乱秩序的一律拘留。

五是推出举报热线。发现哪个区域或地段9类车交通违法情况严重,可以拨打交警支队队长热线66515555进行举报。

在6月13日查处9类车的统一行动中,交警支队共查处机动三轮车233辆,老年代步车26辆,电瓶观光车12辆,低速货车28辆,三轮汽车25辆,畜力车2辆,行政拘留25人。

9类车辆对公共交通造成危害

机动三轮车:安全性能低,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禁止上路行驶,这些车辆大多没有牌照,驾驶员未经过专业培训,在市区存在违法营运、闯红灯、闯禁行、逆行、违法调头、违法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,既影响我市城市形象,也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。

残疾人机动轮椅车:安全性能较低,转弯易翻车,易引发交通事故、造成交通拥堵。主要存在违法营运载客的行为。

电瓶观光车:只能在景区或特定区域行驶,此类车辆安全性能低,易引发交通事故,存在上路违法营运等情况。

低速货车:车速低,禁止在市区建成区行驶,主要存在超载、闯禁行、无牌无证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三轮汽车:车速快,安全性能低,不能在市区建成区行驶,主要存在超速超载、违法变道、闯禁行、无牌无证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畜力车:不能在市区建成区内行驶,牲畜受到惊吓易引发交通事故,牲畜粪便影响卫生和城市环境。主要存在闯红灯、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摩托车:市区内禁行,主要存在无牌无证、闯禁行、闯红灯、违法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黄标车:高污染排放车辆的简称,是连国I排放标准都未达到的汽油车,或排放达不到国III的柴油车,因其贴的是黄色环保标志,因此称为黄标车。主要是尾气排放不达标,易造成环境污染。

自行车(含电动自行车):主要存在闯红灯、停车越线、横穿马路、骑行快车道、逆行、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,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因为数量众多,因此成为交通治理的重点和难点。